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婷婷,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宣陈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三联锻造(001282.SZ)、华安证券(60090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婷婷、项目质量复核人宣陈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灵姬	2025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h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2	洪雁南	2025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h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公司总部。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宏韬主持,部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预审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10月29日和2026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628,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0,000,000股的67.537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113,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1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514,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22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914,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45,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18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3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17%;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39,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18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2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4%;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9%;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红科先生的书面声明。高红科先生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保证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将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不影响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内的正常履职,也不影响其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高红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经公司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红科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高红科先生尚未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将根据高红科先生本人的声明,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不为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5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3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清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8人,代表股份:4,121,796,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28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3,975,61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46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33人,代表股份146,18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

(一)表决情况:同意4,074,814,35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8602%;反对45,147,77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953%;弃权1,833,21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47,14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0.2517%;反对45,147,77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8.5875%;弃权1,833,21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608%。

(二)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威、钟晓敏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5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869,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旭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董事长王旭冬先生、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孙国茂先生、张宏女士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25,290	99.8312	658,217	0.1317	185,600	0.0371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529,390	99.5319	2,169,717	0.4341	170,000	0.03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969,086	85.4837	658,217	11.3234	185,600	3.1929
2	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73,186	59.7496	2,169,717	37.3259	170,000	2.9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指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曾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曾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曾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强	董事、总经理	2026年11月26日	2029年1月29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股,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3,06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6,261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9%。曾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二、关于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指定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总经理聘任及董事增补工作。

曾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落地、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曾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15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六路330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需满足公司相关入司要求后方可入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2月15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六路330号

邮编:610074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传真:028-61776375

联系人:杨萍、巨美娜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